

濮政〔2016〕32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
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招标投标（以下简称招投标）活动，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豫政〔2009〕4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4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通过竞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举措。随着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招投标已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2012年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以来，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整合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形成规则统一、市场开放、监督规范、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得到进一步规范。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个别县（区）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执法部门职责分工不清，甚至重复授权，监督职责错位、缺位现象严重，监管乏力。一些行政监督部门重审批轻监管，对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不力；二是少数评标专家专业水平不高，存在专家不专现象，一些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水平低，法制意识不强；三是一些投标人借用资质、围标串标，严重扰乱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这些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因此，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一定要站位全局，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规范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

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政策，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各县（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要求，进一步清理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坚决禁止行业垄断和地方封锁行为，不得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外地、其他系统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进入本地、本系统市场；严格禁止以获得本地、本系统奖项等歧视性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不得要挟、暗示投标人在中标后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本系统的承包商、供货商。

三、明确交易范围，统一交易平台

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49号）要求，坚持“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的原则，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下列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招拍挂、产权交易、医药集中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含房屋、市政、园林、装饰装修、水利、交通、公路、信息、人防、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定，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施和材料等的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分包，BT、BOT项目融资方的选定。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的各类政府采购项目（含重要材料和机电设备等采购项目）。

（三）医疗采购（含药品集中采购和设备采购）。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采矿权出让。

（五）国有（集体）产权、股权转让，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房屋租赁、资产处置。

（六）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占道经营权、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或转让，公共债权、银行抵押权的转让。

（七）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规划编制、工程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招标选定。

（八）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

公用事业项目。

（九）隶属市级范围的国有资产处置和政府财政投入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地质环境治理、水利、林业、科技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的选定。

（十）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产和社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十一）社会单位委托的交易事项。

（十二）其他含有国有资金的项目，参照执行。

项目责任单位不得人为拆解项目、规避招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游离于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进行招投标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县（区）、市直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要求，项目原管理审批权限不变，行政执法监督权限不变，项目隶属关系不变。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执法人员统一进场履行监督职责。

四、加强监督管理，规范主体行为

（一）加强对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明确相关行政部门监督执法

职责。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农业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督执法职责，监督必须招标项目的法定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监督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监督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以及评审活动。建立招投标投诉处理机制，实行实名举报制度。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泄露保密信息、借用资质、围标串标、歧视和排斥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法规〔2014〕344号），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动态考核，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除评标专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法定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外，其他部门人员不得参加开标、评标现场活动；建立评标专家独立评标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开标、评标活动，不得影响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进一步规范评标活动中的评标专家行为，严肃查处评标专家以怠工、故意人为造成流标、罢评等方式索取高额评标报酬、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一经查实，清出评标专家库，录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禁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非评标专家人员发放“劳务费”、“出场费”，禁止非评标专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取“劳务费”、“出场费”。非评标专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取或索要“劳务费”、“出场费”等报酬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

各级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动态考核，强化开标、评标活动现场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专家串通，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侵犯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清出濮阳市招标代理市场，记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四）创新机制，完善制度

严格资格审查。凡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对技术、

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法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标采用合格制。重大项目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完善标后履约监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对中标后施工履约阶段的现场人员在岗考核、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结（决）算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制度，切实抓好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借用资质、违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平台建设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精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公开交易事项、交易范围、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强化服务意识，做好进场交易项目受理，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信息，建立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设施齐全、服务规范的交易场地，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提供监管平台。

（二）强化“制度+科技”理念，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电子信息技术，进一步加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建设，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电子化，要在2017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公开化

。要建立与周边地区电子招投标活动的合作关系，积极探索异地远程评标模式，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更加公开、公正、阳光透明。

（三）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违法从事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不得代替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行政审批、备案等监督执法职责。

（四）建立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招投标快车道，积极探索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商预选制度和评标办法，依法合理压缩招投标活动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六、公开监督职责，实行责任追究

（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执法事项公开制度

各行政监督部门必须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监督事项、监督职责、投诉受理电话，并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完善评标现场行政监督制度，招投标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现场应当挂牌上岗、持证执法，依法履行监督执法职责，对招投标活动加强监督，依法受理、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二）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加强监察力度

严厉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重点查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以权谋私，干预和插手招投标活

动的违纪违法行为。对不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问责，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有关领导责任。对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收受商业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原《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濮政〔2012〕70号）废止。

2016年5月9日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